

113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優先免試入學
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※請學生與家長親自簽名，於 5/29(三)13:30~15:30 由學生持本切結書及身分證件親至本校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

本人_____參加 113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優先免試入學，得獲錄取貴校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，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(優免報到後無法報名基北區免試入學)，否則自願取消各項入學管道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(修)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，同意於 113 年 6 月 07 日下午 4:00 前，自行繳交至貴校教務處，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 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9 日